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城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2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訊問後，認其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（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）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處分應執行羈押3月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各1份（見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29號卷〈下稱本院上易卷〉第41至49頁）在卷可稽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只有於114年8月9日在陳○○的言語激怒下，因忍無可忍才動手打陳○○1次，其非常疼愛陳○○，不可能反覆打她，並未有反覆實行傷害之虞的羈押原因；伊已經很久沒有聯絡或傳簡訊給陳○○，且陳○○於114年8月即搬離彰化市住處，至今下落不明，並更改電話號碼，其完全無法聯繫到陳○○，不會再對陳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伊之後將遠離陳○○、不再去彰化市，直到獲得陳○○之原諒為止，其會將重心放在臺中的家裡，重回工作崗位、認真工作賺錢買房子及支付兒子學費，為期完成可以帶陳○○去拍婚紗照、登記結婚、出國渡蜜月、共組家庭、一起努

力買房屋，讓陳○○擁有甜蜜溫馨及幸福美滿安全避風港之心願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予以當庭釋放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繼續存在時，係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等法定羈押情形予以審酌。復按法院於考量被告是否仍有羈押必要時，並非在行被告有罪、無罪之調查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之斟酌，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。再按所謂羈押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或執行程序者為依據，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，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所涉因懷疑其案發時之同居女友即告訴人陳○○另結新歡而有不滿，竟自114年8月8日起至同月9日止，接續在其當時與告訴人陳○○同住之位在彰化縣彰化市境內租屋處（地址詳卷）內，多次持物品或徒手毆打告訴人陳○○，及在駕車外出之車內，多次用力捏告訴人陳○○之大腿等處，使告訴人陳○○受有頭皮挫傷、臉部挫傷、雙耳擦挫傷、雙側胸壁挫傷併多根肋骨骨折、腹壁挫傷併皮下血腫、背部挫傷、左臀挫傷併皮下血腫、四肢多處挫傷併皮下血腫、右手第四指指骨骨折等傷勢，而涉犯傷害之罪嫌，業由原審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72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，足認被告前開所涉傷害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依被告上揭涉有於短期內對告訴人陳○○多次傷害，且使告訴人陳○○受有非輕之傷勢，被告復於114年8月9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家令字第58號命令被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告訴人陳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，且應遠離告訴人陳○○住所距離100公尺（見偵卷第83頁），及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同日核發114年度緊護字第

21號民事緊急保護令，裁定被告不得對陳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、經濟上之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並於114年8月9日22時56分許，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警員對其執行上開保護令，而已知悉保護令之內容後，仍於114年8月12日至114年8月28日，多次撥打電話或傳送簡訊予告訴人陳○○，而違反上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家令字第58號命令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緊護字第21號民事緊急保護令（被告前開違反保護令部分，業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05號判處罪刑在案，見本院上易卷第107至110頁），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（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傷害同一犯罪之虞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2條第2項（違反檢察官依前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4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及羈押之必要）所定之羈押事由。再衡以被告接續對告訴人陳○○傷害，使告訴人陳○○受有非輕之傷勢，並慮及後續國家審判權或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具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被告聲請意旨徒以一己片面所述之案發原因、與卷內事證有所未符之傷害情節、其對告訴人陳○○之情感，伊現時不知告訴人陳○○所在、已無法聯繫告訴人陳○○，會努力在臺中工作賺錢，直至取得告訴人陳○○原諒之前，不會再與其聯絡，及期待完成與告訴人陳○○結婚、共組家庭之心願等為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逕予釋放，經核實均尚無可影響或動搖於本院依據前開各該事證，認定被告所涉傷害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前揭原羈押原因均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必要性之判斷，被告前開聲請難認可採。基上所述，被告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撤銷羈押，依本裁定前揭各該事證及論述、說明，俱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